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文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文標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文標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69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自由業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27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177號

被 告 林文標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文標自民國114年2月14日1時許起至2時許止，在彰化縣○
○鄉○○路00號之2之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明知服用酒類不
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
時20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號前，因不勝酒
力自撞路旁電線桿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
味，並於同日3時10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
試，結果達每公升0.69毫克。

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證據清單：
- 02 (一) 被告林文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- 03 (二)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- 04 (三)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
- 05 場及車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
- 06 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。
- 07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- 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2 檢 察 官 陳詠薇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15 書 記 官 林于雁